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299.9 万元（不含交易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6%，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27,398.74 元，期末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8,680,878.54 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580,815,375.62 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39 万股（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29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公司 2020 年度的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例为 10.66%，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为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有关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公司2020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299.9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66%，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要求，现就相关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能力，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晶粒细化剂的各项技术指标领先。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受交通、人员、供应链等因素影响公司约三个月未能有效生产，同时受海外疫情蔓延、贸易摩擦、内外价差等影响，下游铝材出口同比下降，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竞争激烈，国内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商纷纷打价格战，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销售降价策略，导致产品毛利同比下降。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以及“一带一路”战略，铝加工产业“走出去”取得新突破及国家扩大基础建设战略的实施，未来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4 年，我国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 18.7 万吨，未来铝晶粒细化剂市场还将保持较快的增速，同时对于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端铝晶粒化剂产品未来的发展优势将更加明显。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处于产业链延伸（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高纯无硅氟化氢等产品）的关键阶段。公司以创新开发新产品为企业整体战略，以铝晶粒细化剂产品为基础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打造铝加工产业“工业超市”，利用已经形成的铝晶粒细化剂渠道资源、品牌、技术及装备优势，迅速推广已经建成生产线的颗粒精炼剂、铝中间合金等系列产品，形成“铝合金产品+高端精细化工”双主业。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986,094,240.62	1,033,935,692.71	1,099,960,10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7,398.74	94,268,947.86	125,097,2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7,317.38	78,749,345.15	97,579,290.44

2、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21年公司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计3亿元，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21年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新项目的产业化需要投入大量的运营资金；同时公司拟继续实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进行股份回购。

综上，基于公司当前的业绩水平、现金流情况、2021年偿还短期借款、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新项目的投产、回购股份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后期各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提出2020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同时考虑未来公司发展对资金需

求等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未来潜在风险，促进公司稳定长期发展。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从有利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始终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本期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为谋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维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的业绩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公司后期的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